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0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范振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其持有相對人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興公司)所簽發之支票乙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故聲請支付命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等語。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本件本票之到期日為114年10月1日，該期日尚未屆至，事實上無從為提示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關於相對人全興公司向其借款之釋明文件，故無法認定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。綜上，聲請人以此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給付票款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